

◇ 法规政策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文章来源：反洗钱局 2011-10-31 15:22:13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为了加强反恐怖工作,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特就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严密防范、严厉惩治恐怖活动。

二、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恐怖活动人员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三、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反恐怖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

四、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由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本决定第二条的规定认定、调整。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公布。

五、国务院公安部门公布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时,应当同时决定对涉及有关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予以冻结。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于涉及国务院公安部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恐怖国际合作。

七、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制定。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案例分析

(一) 重庆王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案件名称	重庆王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罪名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上游犯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建材	
涉及业务	现金、转账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提取现金、转账、投资	
犯罪收益流向	投资企业（建材厂）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2009年12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苏某等22人涉黑洗钱案一审公开宣判。王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6项罪名，被判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20万元；原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分局民警苏某犯洗钱罪和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其他黑社会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至16年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3月以来，王某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控制重庆市北碚区生猪屠宰和猪肉销售市场，垄断河沙石子供应和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聚敛了上千万元非法财物。2003年以来，原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分局民警苏某多次利用其公职身份庇护王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并为其通风报信逃避查处。同时，苏某还协助王某黑社会性质组织转移隐瞒犯罪资金，实施洗钱犯罪。2008年下半年，王某安排苏某等人在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筹建合川亚能建材厂。苏某明知王某投入的筹建资金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借用妻妹袁L的身份证办理了银行存折，协助王某转移资金。王某通过重庆和邦运输有限公司账户及其个人账户转入上述存折130万元，向苏某的银行账户转入40万元。苏某通过转账、提现等方式，将王某的上述款项用于合川亚能建材厂的筹建。2009年7月，苏某以妻子袁XQ的名义签订虚假股权协议，隐瞒王某在合川亚能建材厂的投资。

(二) 重庆陈某、杨某毒品洗钱案

案件名称	重庆陈某、杨某毒品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上游犯罪	罪名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房地产	
涉及业务	现金、转账、汇款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私人放贷、购买不动产	
犯罪收益流向	购买房产、私人放贷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2009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杨Y等9人贩毒案和陈某、杨某两人洗钱案：被告人杨Y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某、杨某犯洗钱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各1万元。

经查，2008年3月至5月，杨Y伙同何某等人从缅甸购买毒品“麻古”、“海洛因”，先后以运输水果、大蒜为掩护，将19000余克“麻古”和“海洛因”运回重庆市和四川省贩卖。陈某（杨Y妹夫）、杨某（杨Y妹妹）在明知杨Y贩毒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本人及子女账户、汇款等方式协助转移隐藏杨Y贩毒所得资金140万元（如后图所示）。

本案洗钱犯罪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家族式洗钱。陈某和杨某是毒贩杨Y的妹夫、妹妹，他们虽然知道杨Y在从事毒品犯罪活动，但还是按照杨Y的吩咐提供了本人和其儿子的资金账户，替杨Y掩饰、隐瞒、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第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意图明显。虽然陈某和杨某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但其帮助杨Y洗钱的意图非常明显。例如，陈某在某商业银行新开一个账户并帮助杨Y转移45万元毒资后，立即将该账户销户；陈某和杨某夫妇多次用其儿子的账户帮助转移毒资；杨某将毒资以其本人名义借给他人，以避免杨Y在犯事后被公安机关追缴。

(三)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案件名称	浙江乐清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上游犯罪	罪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房地产、证券	
涉及业务	转账、银行卡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投资（房地产、股市）、 私人借贷	
犯罪收益流向	房地产市场、股市、车辆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2009年12月25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对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公开宣判，认定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万元；叶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该案是全国首例宣判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上游犯罪的洗钱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10月开始，张某组织发起入会费为10万至100万元数额不等的“经济互助会”，变相非法吸收存款共计4488.91万元。为隐匿非法集资所获得的资金，张某以他人名义购买多处房产及车辆。叶某在明知张某的资金是非法集资所得的情况下，将自己在上海开设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张某。2007年4月10日至10月19日，张某先后将自己非法所得的资金1900.29万转入叶某账户。2007年7月，叶某用现金预付上海汤臣高尔夫某别墅房东傅某定金20万元，随后又从该账户转账798万元到傅某账户作为首付款，并协议约定办理过户手续后付清余款。此后，张某又将1102.29万元非法集资款转入叶某账户等待支付余款。其间，张某将其中的500万元转账到其朋友陈某委托炒股，另将部分资金转借他人临时周转。2007年11月，因别墅违章搭建，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张某、叶某无奈放弃购买，并将傅某退还的定金、首付款和违约金共计838万元转入叶某另一账户上。案发后，为逃避打击，叶某将该账户注销。

(四) 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

案件名称	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上游犯罪	罪名	毒品犯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房地产、拍卖、娱乐业、公路	
涉及业务	转账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投资（房地产、娱乐场所、公路项目）	
犯罪收益流向	房地产市场、娱乐场所、公路项目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2009年11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6.16”特大制贩毒品案中“职业洗钱人”伍某一审判，认定伍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万元。

2007年9月，广州分行配合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成功破获了“6.16”特大制贩毒品案，警方抓获谢某、伍某等犯罪嫌疑人16名，查封、扣押和冻结毒品犯罪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多元，摧毁跨国（境）毒品犯罪集团5个，查获制冰毒工厂6个，一并查破往年重特大毒品案件41宗。

经查，谢某于1999至2003年期间从事制贩毒活动，积累了巨额非法所得（超过1亿元人民币）。为了清洗毒资，谢某在广州注册（香港）溢忠有限公司，由伍某全权负责洗钱活动。2003年至2006年，伍某直接筹划，将谢某等人的制贩毒所得投资房地产、夜总会和公路等项目，通过拍卖竞投购得房产物业数十处，并转让或抵押投资获利，洗钱操作极为纯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如下表所示）。

表：伍某主要洗钱过程表

	黑钱“融入”阶段	黑钱“洗白”阶段
1	2003年8月，出资3883.1万元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天河某大厦两层房产，并出资1000万元开设“飞马会”夜总会	2006年5月，将该物业及夜总会以6400万元转让，获利1600万元
2	2003年12月，出资60万元作为竞投担保金，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东越秀物业3处	以90万元将拍卖确认凭证出售，获利30万元
3	2004年2月，出资2000多万元，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海珠区和原芳村区物业9处	随后出售给他人，获利400万元
4	2004年3月，出资1777.6万元，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东山区新河浦路商铺21处	毒贩内部转让，获利400万元
5	2004年5月，出资750万元，购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	2005年11月转卖他人牟利

	八路住宅 3 套	
6	2004 年 12 月，出资 1652 万元，通过拍卖竞投购得海珠区同福中路某大厦物业 44 套	2006 年 1 月将首层商铺抵押贷款，投资江门一公路项目

本案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职业洗钱人”出现。在以往案例中，洗钱者并不以洗钱为业，其洗钱活动往往是偶尔为之；而本案中伍某完全依附于谢某犯罪集团，其所有投资经营活动都以清洗毒资为最终目的，从而赚取了巨额不义之财。“职业洗钱人”的出现，表明中国洗钱犯罪活动的职业化倾向，给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第二，房地产拍卖转让已经成为洗钱的重要途径。本案及最近一批类似案件均反映出，犯罪分子越来越倾向于通过投资房地产洗钱。

（五）福建福州邓某洗钱案

案件名称	福建福州邓某洗钱案	
	罪名	洗钱罪
本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罪名	贪污贿赂犯罪
上游犯罪	罪犯类型	个人
	罪犯国籍	中国
	涉及行业	银行
涉及业务	转账	
涉及国家（地区）	中国	
洗钱类型	提供银行账户、转账、私人放贷	
犯罪收益流向	银行、企业	
线索来源	破获上游犯罪案件	

2009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邓某洗钱案终审宣判，认定邓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该案是全国首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宣判的洗钱案件。

经查，2006 年至 2008 年 9 月，原福建省永泰县政府副县长陈某（另案处理）为逃避纪检和司法部门的查处，先后将人民币 410 万元存入以其妻弟邓某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中。2008 年 7、8 月间，陈某得知纪检部门在查办永泰县城峰镇十八坪新村违规开发问题后，将前述 410 万元人民币存折交邓某保管，并嘱咐当有人问起，即称此款为邓某本人所有。同年

9月，陈某又指使邓某将该款以放利名义，通过转账形式汇至永泰县龙翔出租车公司副经理陈J账户上。后经调查，该410万人民币中有141万元系陈某受贿所得的赃款。

在本案二审过程中，辩方提出两点辩护意见：其一，邓某不明知上述存款中包含犯罪所得；其二，本案与上游犯罪陈某受贿案审理顺序颠倒，应后于陈某受贿案或与之同时审理。对此，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解释》作出裁判：第一，对明知问题，依据《解释》第1条，邓某在协助其姐夫陈某转移410万巨款时，应当认识到此巨款与陈职业或财产状况明显不符，故符合“明知”认定条件。第二，对程序问题，依据《解释》第4条，此案上游犯罪虽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故不影响洗钱本案洗钱犯罪的审理。